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獎勵補助支應原則

逐條說明

114年10月29日

條文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運用實施管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訂定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所需經費由本系「物理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」孳息項下支應。	辦法訂定目的及經費來源。
二、本原則補助適用對象為新聘物理系暨天文所延攬之專任各級教授、研究學者、博士後研究員。	明定適用對象。
三、補助金額與年限於由人事委員會核定之，每次核定期間以三年為限。	明定審核辦法及補助期限。
四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其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辦法制定程序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獎勵補助支應原則

114 年 10 月 27 日人事委員會初訂

11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運用實施管理要點」

第三點規定訂定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所需經費由本系「物理系人才登峰永續基金」孳息項下支應。

二、本原則補助適用對象為新聘物理系暨天文所延攬之專任各級教授、研究學者、博士後研究員。

三、補助金額與年限於由人事委員會核定之，每次核定期間之三年為限。

四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其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